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并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于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德普，194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士敏，1973 年生，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门经理、事务所合伙人、工会主席、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忠敏，1967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松江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奉贤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德普	1/2	4/4	-	-	1/1	1/1
陆士敏	2/2	4/4	4/4	-	1/1	-
赵忠敏	2/2	4/4	4/4	-	-	1/1

## 2、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保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联系沟通，认真听取公司职能部门的情况介绍。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风险管理、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未发生变更。公司所制定的薪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免于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4]1 号）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 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公司

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德普)



(陆士敏)



(赵忠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